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

监理人(全称): 河南省易阳中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源汇区沙澧筹备组、大刘镇、空冢郭镇等。
3. 工程规模: 对源汇区相关城镇进行生活污水进行收集,输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共敷设 DN200-DN600 管网长度约 64.3km,恢复路面 51400 平方米,检查井 2300 个,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3 座。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总投资 67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邹建锋，身份证号码：411102197909293659，注册号：41019545

五、签约酬金

暂定酬金（大写）：柒拾万捌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捌分（¥：708983.28 元），（以最终财政部门审核定案施工价款（扣除设计费）的 1.08%）。

包括：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保修阶段完成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月__/__日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7日。
2. 订立地点：漯河市源汇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泰山
路与辽河路交叉口向北300
米路东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62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漯河淞江新区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11 6201 0910 0099 486

电话：_____

电话：0395-6933589

传真：_____

传真：0395-693358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三约定的排列顺序。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文件出具的先后顺序后者具有优先解。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及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

（1）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制度；

（2）分阶段核验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调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4）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计量并复核工程造价，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参与配合及协调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查；

（5）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督促检查承包商按批准的处理 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6) 协助业主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索赔事项，并做好会议纪要；

(7) 每周定期召开监理例会，对发现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问题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并形成书面监理例会会议记录；

(8)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和督查工作，并配合相关监督部门的检查；

(9) 组织承包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业主组织竣工验收；

(10)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向业主编报监理月报；

(11) 协助业主整理审核承包商合同文件、工程技术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

(12) 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业主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

(13) 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14) 监理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对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

(15) 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依法签订的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2、国家、河南省、漯河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政府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4、地质勘察报告、图纸及说明；5、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

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应遵守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工作制度，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其中监理人项目总监每周派驻现场应不少于5天。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建项目任职或兼职的监理人员；(2) 人员与投标时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对照的；(3)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发布开（停）工令、工期顺延签认、设计变更、价格签证、索赔签证等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须由委托人授权方可实施，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招标人的需要另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7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15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支付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__，汇率为：__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第一次付款	进场且人员到位	监理报酬的 30%	/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后	监理报酬的 50%	/
最后付款	财政审核完成后	剩余的监理报酬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监理人完成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的全部费用，其他各种原因（含征地、拆迁、建设进度等）导致的工期延长，监理费用不予增加。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调整。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8.9 履约担保

8.9.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 提供履约电子保函。

8.9.2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在线办理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_%，履约电子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覆盖合同约定的工期。

8.9.3 支付保函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

8.9.4 履约保函退还时间：_____

8.10 质量保证金

8.10.1 承包人是否提供质量保证金：是□/否 提供电子保函。

8.10.2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监理报酬的3%，承包人应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办理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保证期限应当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8.10.3 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退还时间：_____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必须严格管理，加强工程安全、质量、投资、进度的控制，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因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和缺陷，委托人视实际造成的损失，每项扣除 10% 的中标监理费。

9.2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否则扣除 10% 的中标监理费；项目监理机构的成员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为准，监理单位提交监理规划时需同时提交监理部主要人员进场计划，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监理部人员应严格按计划进场履职，监理部人员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否则按缺席处理，发包人可视考勤情况给予一定经济处罚；监理部人员进场履职情况作为支付监理酬金的依据。

9.3 监理人应按合同及国家计量支付相关规定，如实审核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如计量支付单中存在未经验收合格工程进入计量程序或工程计量不实的或现场签证计量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除 5000 元的中标监理费。

9.4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放纵，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未跟上工程进度而冒险施工，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由此引发上级主管部门或媒体通报，给委托人声誉造成影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次。

9.5 有旁站要求的重要关键部位的施工，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进行

旁站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整。

9.6 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更换到位，替换人员须征得委托人认可。

9.7 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属于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监理单位应做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防治措施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